

马鞍山市卡迈特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液压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马鞍山市卡迈特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马鞍山市卡迈特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马鞍山市卡迈特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马鞍山市卡迈特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66678888

电话：13866678888

传真：

传真：

邮编：243131

邮编：243131

地址：马鞍山市博望区丹阳镇工业园富民路与工业路交叉口 地址：马鞍山市博望区丹阳镇工业园富民路与工业路交叉口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液压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马鞍山市卡迈特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马鞍山市博望区丹阳镇工业园富民路与工业路交叉口				
主要产品名称	机械刀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台液压锤、100 台液压剪、100 台液压夯、3000 台快换接头、3000 件液压锤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600 台液压锤、2900 件液压锤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9 月 24~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博望区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华梦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华梦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2	比例	0.8%
实际总概算	5500 万	环保投资	47	比例	0.8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7.4.17；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9、《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 10、《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3.1； 11、《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3.12.30； 12、《关于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决定》，2014.3.28。 1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国家计委、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87）国字第002号；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15、《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2018.1.1； 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2018.4.28； 17、《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生态环境部，2018.3.28； 1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9号 2018.5.16； 19、《马鞍山市卡迈特液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液压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2010年2月； 20、《关于马鞍山市卡迈特液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液压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当环表批字[2010]17号），2010年3月1日。 21、《马鞍山市卡迈特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液压设备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9
--------	--

	月； 22、《关于马鞍山市卡迈特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液压设备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博环表[2018]702号），2018年9月20日； 23、马鞍山市卡迈特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环境监测委托书； 24、项目污染源监测报告。 25、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废水

项目一期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回收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产生的食堂废水通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近期用作农田灌溉和厂区绿化；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后，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要求后，进入丹阳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动植物油	100	
5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
6	总磷	8	

2、废气

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气为喷漆废气、抛丸粉尘和食堂油烟。

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要求。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甲苯	40	15	4.36	3.1
二甲苯	70	15	1.42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规定限值，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具体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范围	适用区域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3 类	65	55

4、固体

一般固体废物厂区临时贮存期间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固废厂区临时贮存期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项目由来

马鞍山市卡迈特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 1）位于博望区丹阳镇工业园富民路与工业路交叉口，于 2009 年 6 月取得当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生产液压设备项目备案的函》（当发改函[2009]205 号）（见附件 3）。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建设液压设备生产线，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7000m²，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5360m²。

2010 年 2 月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马鞍山市卡迈特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液压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0 年 3 月取得当涂县环境保护局批文（当环表批字[2010]17 号）（见附件 4）。

为达到环保局批复要求，企业需进行技术改造和环保工程整改，改进生产工艺，于 2018 年 9 月取得马鞍山市博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液压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函》（博发经函[2018]230 号）（见附件 5）。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9000m²，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7000m²，扩建办公区和辅助设施建筑面积 2000m²，新增各类生产检测设备，主要内容为扩建办公区、新增清洗、镀膜和喷漆工艺，不包括热处理工艺。

2018 年 9 月，公司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马鞍山市卡迈特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液压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呈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018 年 9 月 20 日，马鞍山市博望环境保护局以博环表[2018]702 号文《关于马鞍山市卡迈特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液压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见附件 6）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由于资金筹集和市场等各方面原因，公司决定将建设项目分期动工，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一期。

2.1.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液压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一期生产规模：年产 2000 台液压锤、3000 件液压锤配件

一期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9000m²，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7000m²，办公区和辅助设施建筑面积 2000m²，安装各类生产检测设备及环保设施，不包括热处理设备及

工序。

建设单位：马鞍山市卡迈特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一期项目性质：改扩建；

一期投资总额：6500 万元；

项目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如表 2-1。

表 2-1 项目一期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项目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液压设备生产线	新建标准化厂房，单层，厂区内布置有车床、加工中心等机械加工设备，划分原料区、成品区、喷漆房等功能区域，形成液压设备及配件生产线，建筑面积 7000m ²	新建标准化厂房，单层，厂区内布置有车床、加工中心等机械加工设备，划分原料区、成品区、喷漆房等功能区域，形成液压设备及配件生产线，建筑面积 7000m ²	
配套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南，建筑面积 2000m ²	位于厂区南，含食堂，建筑面积 20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由博望区丹阳镇供水管网提供，主要为生活用水、清洗用水和冷却水，用水量为 1545.66m ³ /a；少量清洗用水	生活用水由博望区丹阳镇供水管网提供，主要为生活用水（1260m ³ /a）、清洗用水（3m ³ /a），年用水量为 1263m ³ /a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1116m ³ /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远期污水管网建成后，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回收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量为 1008m ³ /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和厂区绿化，远期污水管网建成后，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	
	供电	引自市政线路，用电量 130 万 kWh/a	引自市政线路，用电量 80 万 kWh/a	
	消防系统	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要求	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渗碳、淬火油烟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1#）排放	热处理工序不作为第一期建设项目内容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漆、晾干废气经漆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2#）排放	喷漆、晾干废气经漆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1#）排放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清洗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回收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用于农田灌溉和厂区绿化，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后，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要求后，进入丹阳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安装橡皮垫和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堆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临时存放边角料等固废，建筑面积 20m ²	一般固体废弃物：一般固体废弃物：边角料、不合格品、职工的生活垃圾、厨余物。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灰暂存一般固废库，收集后定期出售；产生的生活垃圾、厨余物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库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为 20m ²	
	危废暂存点	位于车间内，建筑面积 10m ²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皂化油、清洗废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漆桶、含油抹布手套。建设危废库位于厂区东南角，面积约为 10m ² 。 含油抹布手套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皂化油、清洗废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漆桶应集中存放于厂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并定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一期建设完成后，企业于 2018 年 8-11 月对该一期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织了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工作，并查阅了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和排放情况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企业根据提出的意见进行了整改，整改完毕后，委托监测单位对该项目展开了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编写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范围与内容：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标准化厂房一间，办公楼（含食堂）一栋、购置车床、加工中心、钻床、铣床、磨床、数控车床、锯床等机械加工设备构建液压锤、液压锤设备配件生产线，不包括热处理生产设备与工艺，并配置相应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和设计提出的关于一期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项目一期主要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一期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液压锤	台	2000	1600
2	液压锤配件	件	3000	2900

2.2 项目一期工程组成:

项目一期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一期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建设内容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液压设备生产线	新建标准化厂房，单层，厂区内布置有车床、加工中心、等机械加工设备，划分原料区、成品区、加工车间、喷漆房等功能区域，形成液压设备及配件生产线。	建筑面积 7000m ²	钢结构、层高 >8 米
配套工程	办公区	办公楼一栋，含食堂	六层、建筑面积 2000m ²	砖砼结构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博望区丹阳镇自来水管网供给，主要为主要为生活用水（800m ³ /a）、食堂用水（460m ³ /a）、清洗用水（3m ³ /a）。	年用水量 1263m ³ /a	
	排水系统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项目废水为清洗水、生活污水与食堂废水。清洗水经油水分离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生活污水与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1008m ³ /a	
	供电系统	引自市政线路	80 万 kWh/a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原料仓储区，位于厂房内中央	建筑面积约 400 m ²	
	成品仓库	成品仓储区，位于厂房内西侧	建筑面积约 500 m ²	
	道路	厂区现有直行道路	/	
环保工程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周边农户运走，全部用于农田、菜园灌溉，远期污水管网铺设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排入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量 1008m ³ /a	
	固废	一般固体废弃物：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灰、职工的生活垃圾、厨余物。建设一般固废库，位于厂区北侧。 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灰、暂存一般固废库，收集后定期出售；产生的生活垃圾、厨余物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建筑面积约为 20m ²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皂化油、清洗废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漆桶、含油抹布手套。 建设危废库，位于厂区东南角。 含油抹布手套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	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皂化油、清洗废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漆桶应集中存放于厂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并定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安装橡皮垫和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废气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风量 6000m ³ /h，除尘效率 99%	
		喷漆、晾干废气经漆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风量 20000m ³ /h，废气处理效率 95%	

2.3 项目一期主要设备

项目一期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一期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钻铣中心	X260A/X2540D/X345/ZX6350A	5	5
2	数控深孔钻床	ZK2107A/ZJA10-1008	3	3
3	中缸切槽专机	QCK200	2	2
4	永磁变频螺杆机	XL30A	2	2
5	超声波硬度计	SU-300	1	1
6	摇臂钻	ZX3050/ZX3035	2	2
7	车刀研磨机	MR-M3	1	1
8	悬臂吊	/	1	1
9	行车	2T/3T/5T/5+1T	30	30
10	砂轮动平衡校正仪	PX2700-G	3	3
11	线切割	DK77/DK7735	10	10
12	铣床	XKR350/XK7058A/X6142	6	6
13	探伤仪	/	1	1
14	数控车床	CDE6150A/CA6140A/CW6180B/CKA6163/CKBJ6180/CK500/CK630/CKBJ6180/CK61125/CW61100E	30	30
15	超声波清洗机	WBD-1018X	2	2
16	平头机	/	1	1
17	普压双工喷砂机	/	1	1
18	抛丸机	/	2	2
19	磨床	M3070AH/MH009/MKA1332/MK1320H/MW1432B/M1450/H310/MGA1432A/M1450B	20	20
20	冷却机	DO-1292TS	1	1
21	锯床	G4030	5	5
22	加工中心	MVB-850/MVB-110/H63/HM805	15	15
23	滚丝机	/	1	1
24	固定式往复泵	3QP0/3QP1	2	2

25	叉车	CPCD30	1	1
26	镀膜机	/	1	1
27	DLC 膜机	溅射型DLC 离子膜机	1	1
28	超精密磨床	JHI-150CNC/M250A/M250A/M3070AH	10	10
29	淬火炉	/	6	0
30	回火炉	/	6	0
31	正火炉	/	6	0
32	渗碳炉	/	6	0
33	喷漆房	/	2	1
34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	1	1
合计			185	160

2.4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一期实际年用量
1	原辅材料	轴承钢 GCr15	吨	700	600
2		锻件	吨	600	500
3		9cr2mo 钢	吨	250	200
4		轴承钢 GCr15simn	吨	150	120
5		圆钢 20CrMo	吨	120	120
6		20crmoNi 钢	吨	100	80
7		18GrNiMo7-6	吨	100	80
8		液压油	吨	2.35	2.3
9		齿轮油	吨	0.016	0.016
10		防锈油	吨	1.33	1.33
11		黄油	吨	0.12	0.12
12		机油	吨	0.34	0.34
13		切削油	吨	1.25	1.25
14		皂化油	吨	1.25	1.25
15		除蜡水	吨	0.01	0.01
16		黑色金属腐蚀抑制剂	吨	0.01	0.01
17		中性金属清洗剂	吨	0.01	0.01
18		环氧树脂底漆	吨	0.6	0.6
19		聚氨酯树脂面漆	吨	0.3	0.3
20		底漆稀释剂	吨	0.15	0.15
21		面漆稀释剂	吨	0.075	0.075
22		底漆固化剂	吨	0.15	0.15

23		面漆固化剂	吨	0.075	0.075
24		除锈剂	吨	0.06	0.06
25	能源	水	吨	1545.66	1260
26		电	万 kW/h	80	80
备注	实际年用量采用验收监测时的运行工况推算年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切削液：切削液是在磨削加工过程中，砂轮和材料之间既发生切削又发生刻划和划擦，产生大量的磨削热，磨削区温度可达 400~1000℃左右，在这样的高温下，材料会发生变形和烧伤，砂轮也会严重磨损，磨削质量下降。在通常情况下磨削加工都会使用磨削液，将大量的磨削热带走，降低磨削区的温度；

机油：项目机油主要用于设备润滑和充当液压机械液压介质；

油漆：项目油漆稀释剂组分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油漆稀释剂组分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成分比例	备注
1	环氧树脂底漆	固份	0.6	环氧树脂：45%，颜料：31%	固份 76%
		溶剂		二甲苯：8%、丁醇：3%、醋酸丁酯：3% 丙酮：5%、乙醇：2%、环己酮：3%	挥发份 24%
2	聚氨酯树脂面漆	固份	0.3	聚氨酯树脂：45%、颜料：25%	固份 70%
		溶剂		醋酸丁酯：5%、二甲苯：20%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5%	挥发份 30%
3	底漆稀释剂	溶剂	0.15	二甲苯：90%，其他 10%	挥发份 100%
4	面漆稀释剂	溶剂	0.075	二甲苯：30%、醋酸丁酯：30%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30%、CR-1：10%	挥发份 100%
5	底漆固化剂	固份	0.15	聚酰胺：74%	固份 74%
		溶剂		甲苯：26%	挥发份 26%
6	面漆固化剂	固份	0.075	脂肪族聚异氰酸酯：65%	固份 65%
		溶剂		醋酸丁酯：35%	挥发份 35%

2.5 水平衡图



图 2-6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2.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为各种液压设备，每种设备的生产工艺类似，通过外购锻件进行加工。

生产工艺及流程简述：

- 1、下料：接收到客户订单后，外购原材料进厂，首先进行下料加工，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 2、热处理：此工序外协，一期项目未建设热处理工艺；

- 3、机加工：通过机械设备（车、铣、刨磨等）对工件进行加工，使工件变得工整、平滑，在形状和尺寸上满足生产要求。部分工件需要使用抛丸机除锈处理。机加工过程会产生抛丸粉尘、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 4、清洗：使用清洗剂对工件进行除油处理，清洗水经油水分离回收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此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循环使用，清洗废渣等作为危废处理。

- 5、镀膜：项目真空镀膜工序是在真空环境中利用粒子轰击靶材产生的溅射效应，使得靶材分子或原子从固体表面射出，在基片上沉积形成镀膜的过程。在真空设备中通入惰性气体（氩气、氮气），在两极加上一定电压使其电离产生等离子体，靶材表面加上一定的负偏压，使得等离子体中的正离子飞速向靶材表面运动，撞击靶材表面使其产生溅射效应产生靶原子，靶材原子在真空室中自由运动，于工件表面沉积，从而形成薄膜。该生产过程在真空密闭环境下进行，不产生废气。

- 喷漆：工件在密闭喷漆房进行喷漆处理，再自然晾干，此过程会产生喷漆、晾干废气、设备噪声和漆渣、废活性炭等固废。

- 6、装配调试，检验入库，会产生残次品。

2.7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排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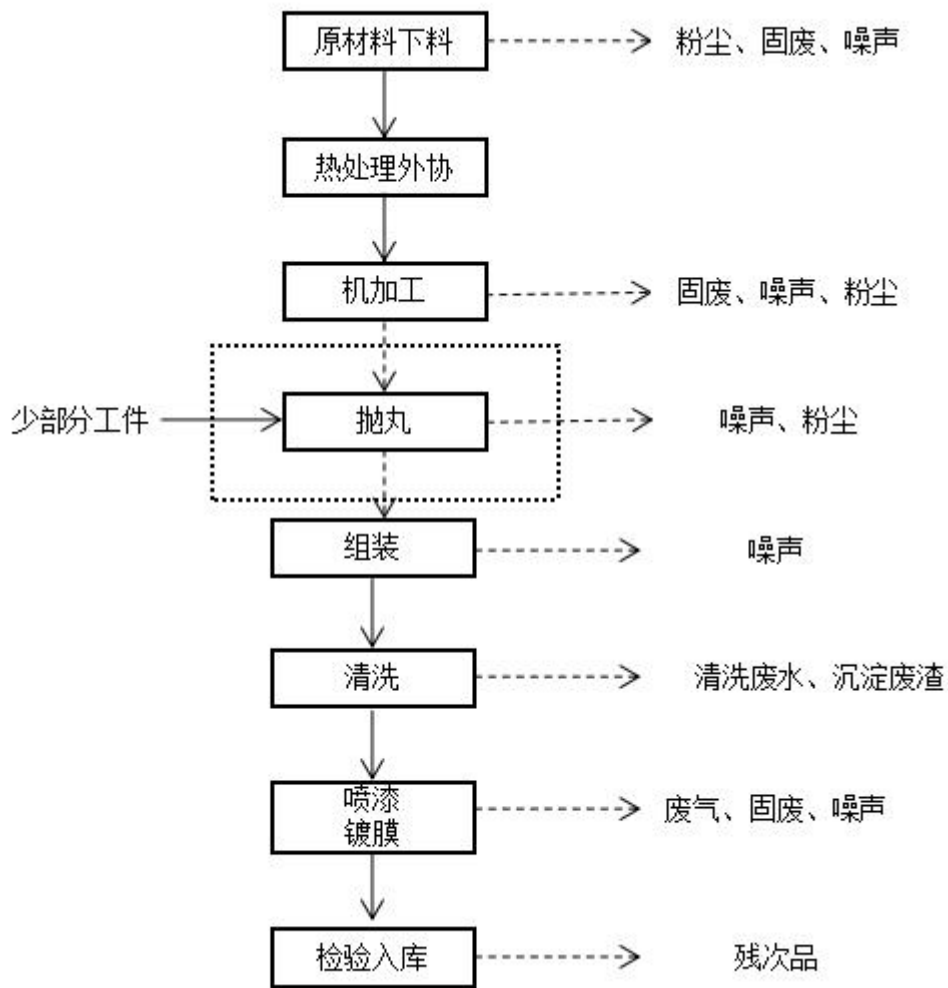


图 2-7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3.1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素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1) 废水**

项目废水为清洗废水、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08m³/a，其中 COD_{Cr} 0.353t/a、SS 0.202t/a、氨氮 0.0252t/a。

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回收利用；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近期用作农田灌溉；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后，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要求后，进入丹阳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喷漆废气、抛丸粉尘和食堂油烟。

喷漆废气经漆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要求后经烟道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甲苯、二甲苯的监控点最大监测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26.2mg/m³、1.32mg/m³、2.79mg/m³，最大监测排放速率分别为 0.512kg/h、0.025kg/h、0.0514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分别为 120mg/m³、40mg/m³、7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分别为 3.5kg/h、4.36kg/h、1.42kg/h）；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的监控点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437mg/m³，厂界上、下风向均未检测出甲苯、二甲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颗粒物≤1.0mg/m³）。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是机加工设备、喷漆设备和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为 75~90dB（A），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运行振动小的设备，所有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厂房内，通过设置减震基座和橡胶垫等减噪设施降低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昼间为 54.8dB (A)~57.6dB (A) 之间，夜间为 44.9dB (A)~47.2dB (A) 之间，厂区四周边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灰、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皂化油、清洗废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漆桶、含油抹布手套等以及职工的生活垃圾、厨余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职工的生活垃圾、厨余物产生量为 12.6t/a；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9t/a；除尘灰产生量为 4.8t/a；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5t/a；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3t/a，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2t/a，废皂化油产生量约为 0.012t/a，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01t/a，清洗废渣（上层浮油和底泥）产生量约为 0.2t/a，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4t/a，漆渣产生量约为 0.22t/a，废漆桶产生量约为 0.3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04t/a。

产生的生活垃圾、厨余物、含油抹布手套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除尘灰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位于厂区北侧，定期出售给；产生的废机油（HW08）、废液压油（HW08）、废切削液（HW09）、废皂化油（HW08）、清洗废渣（HW17）、废过滤棉（HW49）、废活性炭（HW49）、漆渣（HW12）、废漆桶（HW12）属于危险废物，应集中存放于危废库，位于厂区东南角，并定期送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期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固废临时贮存期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液压设备生产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马鞍山市卡迈特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进行液压设备生产技改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 9000m²，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2000 台液压锤、100 台液压剪、100 台液压夯、3000 台快换接头、3000 件液压锤配件的生产规模。项目位于马鞍山市博望区丹阳镇工业园，具体见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2018 年 6 月 12 日，马鞍山市博望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以博发经函[2018]230 号文《关于马鞍山市博望区马鞍山市卡迈特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液压设备生产技改项目备案的通知》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 201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项目不在现行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之列，不在鼓励建设项目之列，视为允许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与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规划选址分析

建设项目选址于马鞍山市博望区丹阳镇工业园，项目东侧为维讯工业物流器具有限公司，南侧为富民路，西侧为马鞍山恒泰医药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详见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主要生产液压设备，符合博望区产业定位。项目所占用地属于规划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4、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 PM_{2.5}和 PM₁₀超标外，其他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丹阳新河水域功能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5、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就餐均以盒饭以及周边饭馆就餐形式，施工期利用现有生活设施，可有效减少施工期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装卸物料时应尽量降低高度以减少冲击扬尘污染。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施工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午间 12:00—14:00 和晚上 22:00—6:00 严禁施工，以免影响施工场地附近居民的休息。因此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远期厂区污水管网建成后，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废水不外排。清理出来的清洗废渣作为危废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的主要废气为渗碳、淬火油烟、抛丸粉尘和喷漆晾干废气。

渗碳、淬火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 米排气筒（1#）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喷漆晾干废气经干式漆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2#）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同时项目需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生产厂房内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70~85dB（A）。采取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对居民生活不会产生不良影响。经预测项目区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声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灰、废机油、废液压油、废

切削液、废皂化油、清洗废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漆桶、含油抹布手套等以及职工的生活垃圾。产生的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除尘灰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皂化油、清洗废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漆桶属于危险废物，应集中存放于厂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并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企业在项目建成后切实落实上述固废的处置措施，做到及时清运，固废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卫生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本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本项目需经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后方可建设。该项目竣工运营后，应采取表 37 所列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以减缓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达到或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表 37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	渗碳、淬火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1#）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抛丸	粉尘	布袋除尘器、加强车间通风	
	喷漆 晾干	漆雾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BOD5 氨氮 SS	化粪池 雨污分流	不外排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减振机座、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生产车间	生活垃圾	袋装化后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无二次污染
		含油抹布手套		
		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灰	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点，回收利用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临时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废皂化油		
		废切削液		
		清洗废渣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漆渣		
		废漆桶		

绿化	厂区内设置绿化地块	净化空气、降低噪声	绿化	厂区内设置绿化地块
二、建议和要求 1、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2、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超标排放。 3、应切实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尽量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影响。 4、加强环境管理，对环境监测计划要认真组织实施，保证各项环保投资和措施落实。 5、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分类收集，日产日清，生产垃圾定点放置，及时处理。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马鞍山市卡迈特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马鞍山市卡迈特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液压设备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马鞍山市卡迈特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液压设备生产技改项目位于马鞍山市博望区丹阳工业园。项目占地面积 9000m²，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0 台液压锤、100 台液压剪、100 台液压夯、3000 台快换接头、3000 件液压锤配件的生产能力。根据现场勘查及《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项目建设，并履行好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严格按《报告表》实施，落实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生产清洗水通过自动设备内部油水分离，沉淀过滤等措施循环使用不外排，浮油及沉渣定期清理全部作为危废转移；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沉淀贮存后用于灌溉、绿化等综合利用，远期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相应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热处理油烟和喷漆废气。热处理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烟+活性炭吸附处理，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干式漆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加强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关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厂区要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五)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备案管理制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其它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

三、项目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018年9月20日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额：5500 万元；

项目一期实际环保投资额：47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比例：0.85%。

项目一期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保投资成本表（万元）

类别	环保投资名称	环保设施、设备	环评建议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废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清洗废水油水分离装置	2	6
废气	抛丸粉尘处理	自带布袋除尘器+加强车间通风	8	6
	喷漆废气处理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2#）	20	20
	无组织废气处理	安装排风扇，车间加强通风	4	4
噪声	设备噪声治理	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	4	6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建设一般固废库，约 20 平方米	2	2
	危险废物暂存处	建设危废暂存库，面积约 20 平方米，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废。	2	3
总计	/	/	42	47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以及试运营期对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对照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一期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

序号	原项目环评批复内容	技改项目环评批复内容	项目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批复落实情况
1	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生产工艺和扩大项目生产规模，禁止使用和生产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的工艺装备和产品。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严格按《报告表》实施，落实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未改变生产工艺内容与生产规模，工艺装备和产品均满足国家产业政策。 严格按《报告表》实施，落实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已落实。	基本落实
2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禁止随意排放。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生产清洗水通过自动设备内部油水分离，沉淀过滤等措施循环使用不外排，浮油及沉渣定期清理全部作为危废转移；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沉淀贮存后用于灌溉、绿化等综合利用，远期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相应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建设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近期全部用于农田灌溉；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后，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要求后，进入丹阳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建设油水分离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	基本落实
3	刷漆工序须置于独立的车间内进行，确保同界外有机废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热处理油烟和喷漆废气。 加强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关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废气已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要求后经烟道排放。	基本落实
		喷漆废气经干式漆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已经配备漆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4	优化厂房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区东侧，并，采取必要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厂区要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已安装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噪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基本落实
5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油漆桶属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遵循危废转移相关规定，不得擅自自行处理。	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备案管理制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其它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	已建设一般固废库，位于厂区北部，建筑面积 20m ² ；已建设危废库，位于厂区东南角，建筑面积 10m ² ，与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合同。产生的生活垃圾、厨余物、含油抹布手套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除尘灰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定期出售；产生的废机油（HW08）、废液压油（HW08）、废切削液（HW09）、废皂化油（HW08）、清洗废渣（HW17）、废过滤棉（HW49）、废活性炭（HW49）、漆渣（HW12）、废漆桶（HW12）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库，定期送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基本落实

4.4 项目变动情况

由于市场和企业资金等多方面问题，建设时间较长，为尽快落实项目建设和试生产，将该项目分期建设。环评中热处理生产设备及工艺作为项目二期建设内容，不属于本项目。

环评涉及项目一期的建设内容已经建设完成，基本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甲苯、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的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FA2004 电子分析天平	/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FA2004 电子分析天平	0.001	mg/m ³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015	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器	/	dB(A)

5.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将采取如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做好采样前的准备工作;
- 2、按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4、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即 30%~70%之间)。
- 5、烟尘 (气)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认真校核。烟尘 (气) 监测 (分析) 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 (标定), 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6、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和数据处理均符合国家实验室认可和计量认证的质量控制要求, 实行全过程质量保证, 以保证验收监测样品采集的代表性、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7、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仪器设备计量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8、验收监测结果和报告经三级审核后报出。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做好测试前的准备工作，测试前、后均要用标准声源校核仪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2、在规定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测试；

3、监测结果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应马鞍山市卡迈特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液压设备生产技改项目的环境质量状况，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该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

6.2 废气监测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见表 6-1：

表 6-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喷漆废气	排气筒设 1 个监测点位，设置为○1，监测处理设施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	3 次/天	2 天	同时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大气温度、大气压力等气象参数；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见表 6-2：

表 6-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粉尘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编为○1；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分别编为○2~○4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	4 次/天	2 天	同时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大气温度、大气压力等气象参数；监测时根据气象条件，适时调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

6.3 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6-2：

表 6-2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东厂界	噪声	昼夜各监测 1 次	2 天
	南厂界	噪声	昼夜各监测 1 次	2 天
	西厂界	噪声	昼夜各监测 1 次	2 天
	北厂界	噪声	昼夜各监测 1 次	2 天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时间：2018 年 09 月 24 日-25 日，验收监测期间马鞍山市卡迈特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液压设备生产技改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实际生产产能能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的 80%以上，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见表 7-1。

表 7-1 工况验收核查表

主体工程	产品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规模 (d)	监测期生产规模 ★ (d)	实际生产负荷 (%)
标识牌	液压锤	2018.09.24	7 台	6 台	90
		2018.09.25	7 台	6 台	90
	液压锤配件	2018.09.24	10 件	10 件	100
		2018.09.25	10 件	9 件	90
备注	★根据试运行期间现场监测生产产品数据得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1~▲4 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和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3248-2008）3 类标准的相应限值要求。

表 7-2 厂区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表

样品来源：马鞍山市卡迈特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2018 年 09 月 24 日~09 月 25 日		检测项目：噪声	
检测标准及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3248-2008）			
噪声来源：厂界噪声			
测点位置：厂界外 1 米			
测点编号及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09 月 24 日	57.1	45.5
	09 月 25 日	56.5	46.2
▲2 厂界南侧	09 月 24 日	54.8	44.9
	09 月 25 日	55.3	45.3
▲3 厂界西侧	09 月 24 日	56.3	45.9
	09 月 25 日	55.7	46.0
▲4 厂界北侧	09 月 24 日	57.6	46.8
	09 月 25 日	55.1	47.2
备注			

7.2.3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最大监测排放浓度分别为 $26.2\text{mg}/\text{m}^3$ 、 $1.32\text{mg}/\text{m}^3$ 、 $2.79\text{mg}/\text{m}^3$ ，有组织排放速率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0.512\text{kg}/\text{h}$ 、 $0.025\text{kg}/\text{h}$ 、 $0.0514\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分别为 $120\text{mg}/\text{m}^3$ 、 $40\text{mg}/\text{m}^3$ 、 $7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分别为 $3.5\text{kg}/\text{h}$ 、 $4.36\text{kg}/\text{h}$ 、 $1.42\text{kg}/\text{h}$ ）。

表 7-3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来源：马鞍山市卡迈特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排气筒		
采样日期：2018 年 09 月 24 日			检测日期：2018 年 09 月 25 日~09 月 26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G1 喷漆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38	16322	2.25
		第二次	129	16789	2.17
		第三次	146	15539	2.27
	甲苯	第一次	10.1	16322	0.165
		第二次	8.59	16789	0.144
		第三次	9.33	15539	0.145
	二甲苯	第一次	21.7	16322	0.354
		第二次	18.6	16789	0.312
		第三次	23.5	15539	0.365
G1 喷漆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3.5	18916	0.445
		第二次	26.2	19366	0.507
		第三次	24.3	18577	0.451
	甲苯	第一次	1.32	18916	2.50×10^{-2}
		第二次	0.877	19366	1.70×10^{-2}
		第三次	0.936	18577	1.74×10^{-2}
	二甲苯	第一次	1.85	18916	3.50×10^{-2}
		第二次	2.18	19366	4.22×10^{-2}
		第三次	1.74	18577	3.23×10^{-2}
备注					

样品来源：马鞍山市卡迈特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排气筒		
采样日期：2018 年 09 月 25 日			检测日期：2018 年 09 月 25 日~09 月 26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G1 喷漆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51	15742	2.38
		第二次	136	16921	2.30
		第三次	167	16357	2.73
	甲苯	第一次	8.97	15742	0.141
		第二次	11.8	16921	0.200
		第三次	10.2	16357	0.167
	二甲苯	第一次	25.3	15742	0.398
		第二次	21.8	16921	0.369
		第三次	23.3	16357	0.381
G1 喷漆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3.9	18437	0.441
		第二次	26.2	19536	0.512
		第三次	25.8	18911	0.488
	甲苯	第一次	1.13	18437	2.08×10^{-2}
		第二次	1.02	19536	1.99×10^{-2}
		第三次	0.933	18911	1.76×10^{-2}
	二甲苯	第一次	2.79	18437	5.14×10^{-2}
		第二次	2.18	19536	4.26×10^{-2}
		第三次	2.46	18911	4.65×10^{-2}
备注					

7.2.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最大监测浓度为 $0.437\text{mg}/\text{m}^3$, 厂界上、下风向均未检测出甲苯、二甲苯,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表 7-4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来源：马鞍山市卡迈特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厂界上/下风向			
采样日期：2018 年 09 月 24 日		检测日期：2018 年 09 月 25 日~09 月 26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2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177	0.186	0.181	0.192
G3 厂界下风向		0.273	0.296	0.288	0.312
G4 厂界下风向		0.392	0.403	0.387	0.437
G5 厂界下风向		0.372	0.386	0.339	0.369
G2 厂界上风向	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3 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4 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5 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2 厂界上风向	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3 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4 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5 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备注					

样品来源：马鞍山市卡迈特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厂界上/下风向			
采样日期：2018 年 09 月 25 日		检测日期：2018 年 09 月 25 日~09 月 26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2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185	0.179	0.186	0.173
G3 厂界下风向		0.275	0.327	0.316	0.302
G4 厂界下风向		0.389	0.399	0.383	0.376
G5 厂界下风向		0.362	0.371	0.356	0.344
G2 厂界上风向	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3 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4 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5 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2 厂界上风向	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3 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4 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5 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备注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运行工况

验收监测时间：2018.09.24-2018.09.25，项目验收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实际生产产能能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的 80%以上，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结果能够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2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甲苯、二甲苯的监控点最大监测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26.2\text{mg}/\text{m}^3$ 、 $1.32\text{mg}/\text{m}^3$ 、 $2.79\text{mg}/\text{m}^3$ ，最大监测排放速率分别为 $0.512\text{kg}/\text{h}$ 、 $0.025\text{kg}/\text{h}$ 、 $0.0514\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分别为 $120\text{mg}/\text{m}^3$ 、 $40\text{mg}/\text{m}^3$ 、 $7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分别为 $3.5\text{kg}/\text{h}$ 、 $4.36\text{kg}/\text{h}$ 、 $1.42\text{kg}/\text{h}$ ）；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的监控点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437\text{mg}/\text{m}^3$ ，厂界上、下风向均未检测出甲苯、二甲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2、废水

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浮油及沉渣定期清理全部作为危废转移；

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近期用作农田灌溉；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后，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要求后，进入丹阳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昼间为 $54.8\text{dB}(\text{A})\sim 57.6\text{dB}(\text{A})$ 之间，夜间为 $44.9\text{dB}(\text{A})\sim 47.2\text{dB}(\text{A})$ 之间，厂区四周边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灰、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皂化油、清洗废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漆桶、含油抹布手套等以及职工的生活垃圾、厨余物。

产生的生活垃圾、厨余物、含油抹布手套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除尘灰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 20m²，定期出售给供应商；

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皂化油、清洗废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漆桶属于危险废物，应集中存放于危废库，位于厂区东南角，面积约 20m²，定期送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期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固废临时贮存期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8.3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马鞍山市卡迈特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液压设备生产技改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初步设计、施工建设到投入试运行期间，均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

项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防止二次污染，严格按“三同时”要求，保证了在主体工程建成从调试期间开始，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项目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审批制度，履行了环保“三同时”的执行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到位。

（2）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马鞍山市卡迈特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环保委员会，由总经理任主任，副总经理任副主任，成员有安全环保专工、部门负责人、协作单位现场负责人、各值长及兼职安全员组成。由安全环保专工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每月定期召开安全环保会议。制订了《生产运行管理制度》、《安全环保管理制度汇编》、《安全环保操作规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下发到各部门，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整改。

（3）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配备了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的检修队伍，在日常生产运行中对所有设备（包括环保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保障所有设备已在试生产期投用并运行良好。

8.4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对其他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确

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委托当地第三方检测企业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3) 加强对企业环保工作的领导和监督管理，确保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的贯彻完成，不断改进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附件 3：项目备案及立项批复

附件 4：环评批复

附件 5：环境监测委托书

附件 6：危废合同

附件 7：检测报告

附件 8：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9：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10：项目平面位置图

附件 11：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法人身份



附件 3：项目备案及立项批复

原立项批复

当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当发改函〔2009〕205 号

关于同意生产液压设备项目备案的函

马鞍山市卡迈特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生产液压设备项目备案的报告》及有关附件收悉。根据《安徽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规定，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备案，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地址

当涂县丹阳工业集中区。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约14.1亩。建筑面积5360平方米。主要生产：液压锤、液压剪、液压夯、快换接头等设备。年生产各类液压设备5200台。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四、项目建设工期

项目建设工期为18个月。

据此办理相关手续，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扩建立项批复

马鞍山市卡迈特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登记信息单

项目代码: 2018-340506-34-02-023253

博发经函(2018)230号

一、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备案		
项目名称	液压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主项目名称			
拟开工时间(年)	2018	拟建成时间(年)	2019
建设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_博望区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通用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	机械	建设性质	扩建
总投资(万元)	5000	项目详细地址	丹阳工业园富民路与工业路交叉口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9000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建筑面积约7000平方米,扩建办公区和其他辅助设施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本次技改购置超声波清洗机、抛丸机等设备,配建其他相关设施。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产2000台改压锤、100台液压剪、100台液压压、快换接头3000台、液压锤配件3000件的生产能力。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区域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马鞍山市卡迈特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40506554559551X
经济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项目(法人)单位负责人	赵坤云		
手机号码	13966678888	电子邮箱	13966678888@139.com
三、项目(申报)单位信息			
项目(申报)单位	马鞍山市卡迈特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40506554559551X
经济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项目(申报)单位联系人	刘凡		
手机号码	13955551112	电子邮箱	2119004488@qq.com



附件 4：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原环评批复

市环保局： 马环发[2010]17号

马鞍山市卡迈特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液压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当涂县丹阳镇工业园，根据环评结论，同意建设，要求：

- 一、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生产工艺和扩大项目生产规模，禁止使用和生产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的工艺装置和产品。
- 二、刷漆工序须置于独立的车间内进行，确保厂界外有机废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 三、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禁止随意排放。
- 四、优化厂房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区东侧，并采取必要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五、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禁止随意排放。
- 六、金属边角料收集后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淬火液和废油漆桶属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遵循危废转移相关规定，不得擅自自行处理。
- 七、项目建成试生产三个月内按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经办人：吴家宝

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



扩建环评批复

马鞍山市博望区环境保护局

博环表〔2018〕702号

关于马鞍山市卡迈特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液压设备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马鞍山市卡迈特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马鞍山市卡迈特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液压设备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马鞍山市卡迈特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液压设备生产技改项目位于马鞍山市博望区丹阳工业园。项目占地面积 9000m²，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0 台液压锤、100 台液压剪、100 台液压夯、3000 台快换接头、3000 件液压锤配件的生产能力。根据现场勘查及《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项目建设，并履行好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严格按《报告表》实施，落实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生产清洗水通过自动设备内部油水分离，沉淀过滤等措施循环使用不外排，浮油及沉渣定期清理全部作为危废转移；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沉淀贮存后用于灌溉、绿化等综合利用，远期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相应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热处理油烟和喷漆废气。热处理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烟+活性炭吸附处理，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干式漆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

加强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关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厂区要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

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备案管理制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其它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

三、项目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 5：环境监测委托书

环境监测委托书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公司液压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期间，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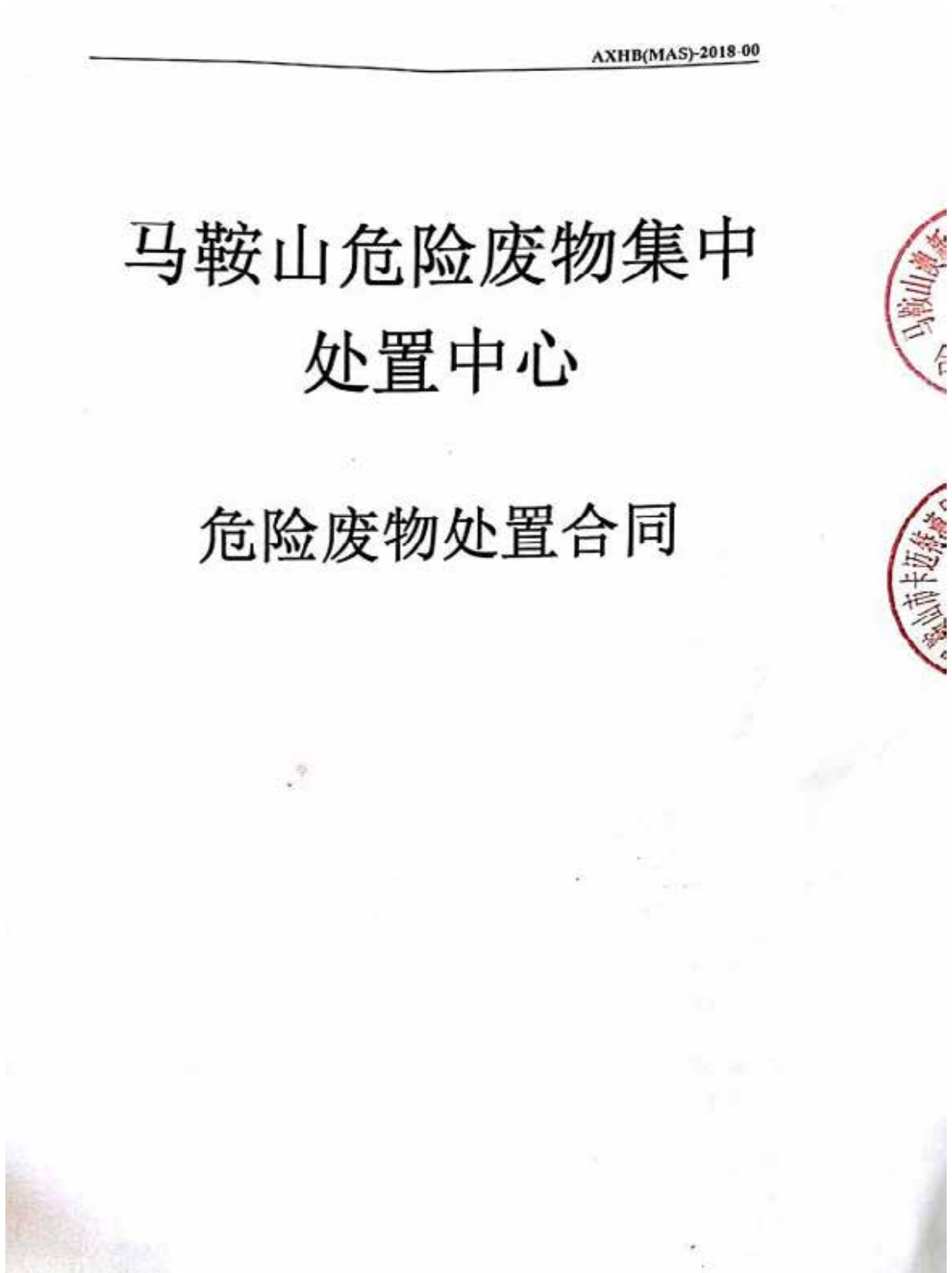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马鞍山市卡迈特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培云

企业地址：马鞍山市博望区丹阳镇工业园富民路与工业路交叉口

委托日期：2018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6：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市卡迈特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意委托甲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如由乙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做好入库准备；如由甲方安排运输，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

AXHB(MAS)-2018-00

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

-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乙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填好委托书并加盖公章。联系人需具备一部通信手机作为电子联单信息接收和回复确认用途。委托书由甲方统一交至马鞍山市环保局备案，作为电子联单系统确认信息用。
- 6、乙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乙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才能通知甲方实施危废转移。

三、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运输由甲方负责，甲方承诺危险废物自乙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 3、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 4、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5、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中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 (T)、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产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1	废乳化剂	液态	0.01	桶装	HW09	900-007-09	乳化液	5000 元/吨
2	废淬火液	液态	0.1	桶装	HW08	900-203-08	淬火油	5000 元/吨

危废数量以实际称重为准

2、装运费：处置费用包括运费。

3、支付方式：

处置费按甲方实际称重数据为准，乙方磅单为参考值。按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出的符合甲方行业规定的发票后十日内支付。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5、银行信息：

AXHB(MAS)-2018-00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 号：12624701040004748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 2、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 5000 元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服务费，此服务费在合同期内有效。甲方接受乙方危险废物时，危险废物处置费再按实际转移重量收取。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马鞍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马鞍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联络人：江永飞
 电话：13855536265

2018 年 01 月 01 日

乙方：马鞍山市卡迈特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章)

联络人：刘凡
 电话：13955551112

2018 年 01 月 01 日

附件 7：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ST20180924-064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马鞍山市卡迈特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8 年 9 月 30 日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1页 共6页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气压 (kPa)
09月24日	第一次	多云	东	1.5	22	100.8
	第二次	多云	东	1.3	25	100.6
	第三次	多云	东	1.6	27	100.4
	第四次	多云	东	1.2	26	100.5
09月25日	第一次	晴	东	1.1	27	100.6
	第二次	晴	东	1.4	30	100.0
	第三次	晴	东	1.3	32	99.9
	第四次	晴	东	1.5	31	100.1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有组织废气				
甲苯、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FA 2004 电子分析天平	/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FA 2004 电子分析天平	0.001	mg/m ³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 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015	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器	/	dB(A)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国晟检测
GUO SHENG TESTING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180924-064/Z1~Z4

第 2 页 共 6 页

样品来源：马鞍山市卡迈特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2018 年 09 月 24 日~09 月 25 日		检测项目：噪声	
检测标准及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来源：厂界噪声			
测点位置：厂界外 1 米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dB(A)）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09 月 24 日	57.1	45.5
	09 月 25 日	56.5	46.2
▲2 厂界南侧	09 月 24 日	54.8	44.9
	09 月 25 日	55.3	45.3
▲3 厂界西侧	09 月 24 日	56.3	45.9
	09 月 25 日	55.7	46.0
▲4 厂界北侧	09 月 24 日	57.6	46.8
	09 月 25 日	55.1	47.2
以下空白			
备 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CST20180924-064/Q1-Q2

第3页 共6页

样品来源: 马鞍山市卡迈特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18年09月24日			检测时间: 2018年09月25日-09月26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G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38	16322	2.25
		第二次	129	16789	2.17
		第三次	146	15539	2.27
	甲苯	第一次	10.1	16322	0.165
		第二次	8.59	16789	0.144
		第三次	9.33	15539	0.145
	二甲苯	第一次	21.7	16322	0.354
		第二次	18.6	16789	0.312
		第三次	23.5	15539	0.365
G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3.5	18916	0.445
		第二次	26.2	19366	0.507
		第三次	24.3	18577	0.451
	甲苯	第一次	1.32	18916	2.50×10^{-3}
		第二次	0.877	19366	1.70×10^{-3}
		第三次	0.936	18577	1.74×10^{-3}
	二甲苯	第一次	1.85	18916	3.50×10^{-3}
		第二次	2.18	19366	4.22×10^{-3}
		第三次	1.74	18577	3.23×10^{-3}
备 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180924-064/Q3-Q4

第4页 共6页

样品编号: GS120180924-064/Q3-Q4					
样品来源: 马鞍山市卡迈特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18 年 09 月 25 日			检测时间: 2018 年 09 月 25 日-09 月 26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G1 喷漆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51	15742	2.38
		第二次	136	16921	2.30
		第三次	167	16357	2.73
	甲苯	第一次	8.97	15742	0.141
		第二次	11.8	16921	0.200
		第三次	10.2	16357	0.167
	二甲苯	第一次	25.3	15742	0.398
		第二次	21.8	16921	0.369
		第三次	23.3	16357	0.381
G1 喷漆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3.9	18437	0.441
		第二次	26.2	19536	0.512
		第三次	25.8	18911	0.488
	甲苯	第一次	1.13	18437	2.08×10 ⁻²
		第二次	1.02	19536	1.99×10 ⁻²
		第三次	0.933	18911	1.76×10 ⁻²
	二甲苯	第一次	2.79	18437	5.14×10 ⁻²
		第二次	2.18	19536	4.26×10 ⁻²
		第三次	2.46	18911	4.65×10 ⁻²
备 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180924-064/Q5-Q8

第 3 页 共 6 页

样品编号: GST20180924-064/Q5-Q8					
样品来源: 马鞍山市卡迈特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厂界上/下风向			
采样时间: 2018 年 09 月 24 日		检测时间: 2018 年 09 月 25 日~09 月 26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2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177	0.186	0.181	0.192
G3 厂界下风向		0.273	0.296	0.288	0.312
G4 厂界下风向		0.392	0.403	0.387	0.437
G5 厂界下风向		0.372	0.386	0.339	0.369
G2 厂界上风向	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3 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4 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5 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2 厂界上风向	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3 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4 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5 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备 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180924-064/Q9-Q12

第6页 共6页

样品编号: GSI20180924-004/Q9-Q12					
样品来源: 马鞍山市卡迈特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厂界上/下风向			
采样时间: 2018年09月25日		检测时间: 2018年09月25日~09月26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2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185	0.179	0.186	0.173
G3厂界下风向		0.275	0.327	0.316	0.302
G4厂界下风向		0.389	0.399	0.383	0.376
G5厂界下风向		0.362	0.371	0.356	0.344
G2厂界上风向	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3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4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5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2厂界上风向	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3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4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5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备 注					

编制: 黄雅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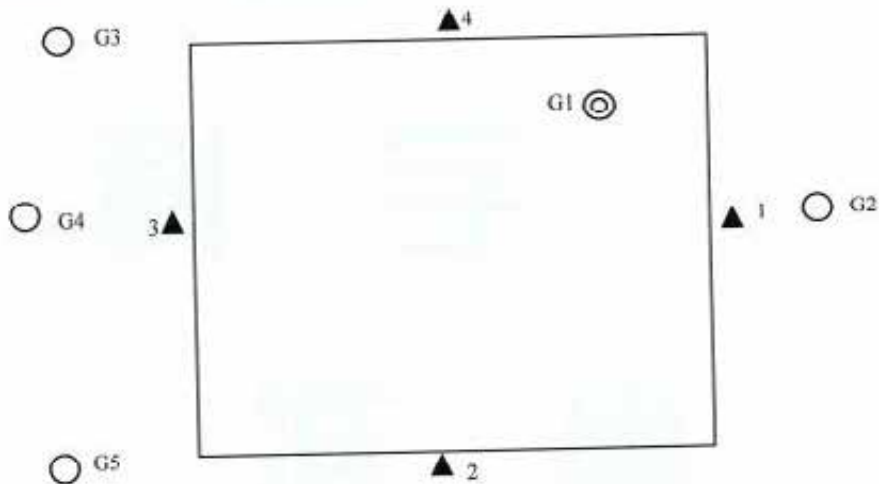
审核: 罗晓丰

签发:

签发日期: 2018.9.30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监测点位图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四、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五、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六、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12 号天龙集团回型楼三楼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附件 8：项目现场照片



危废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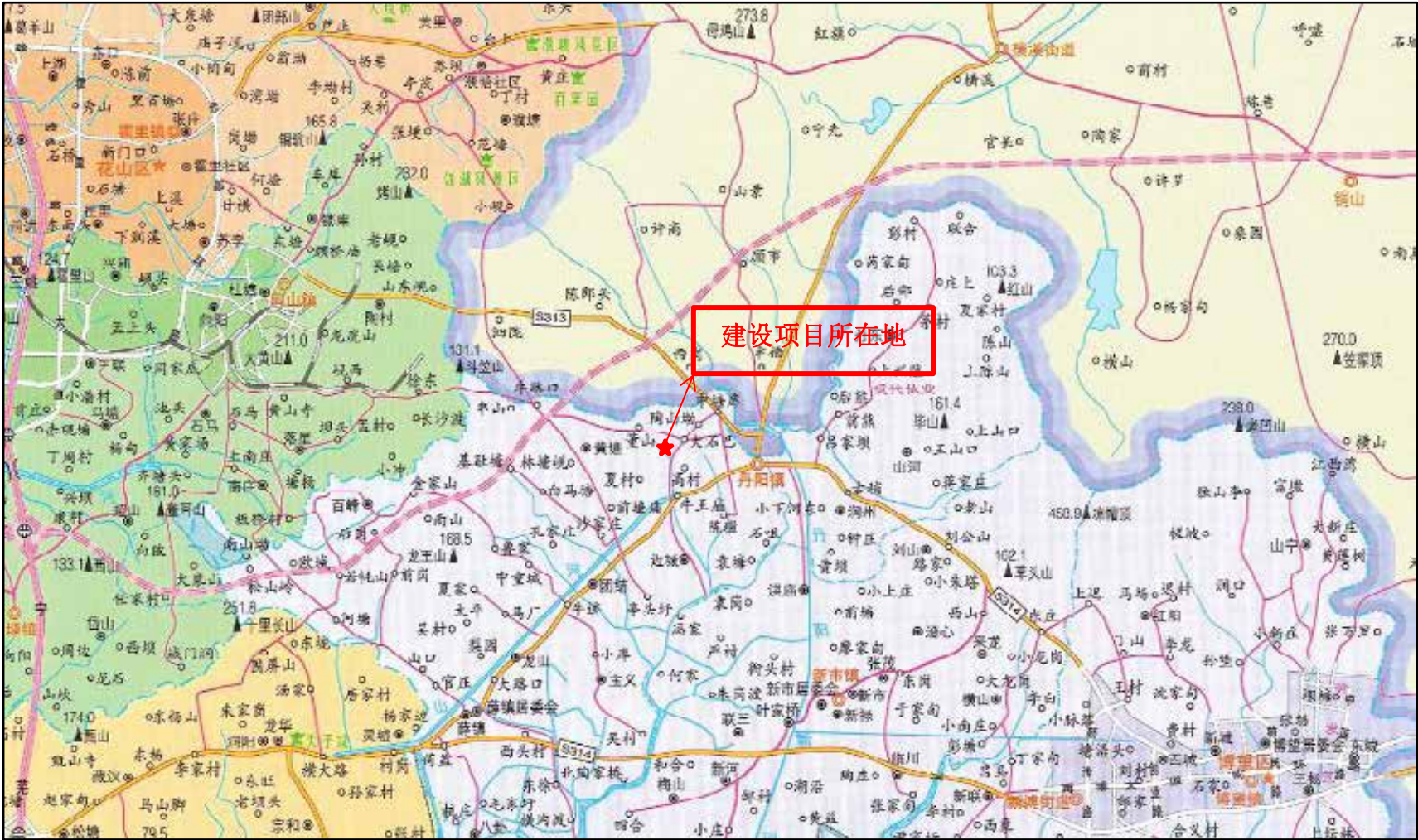


喷漆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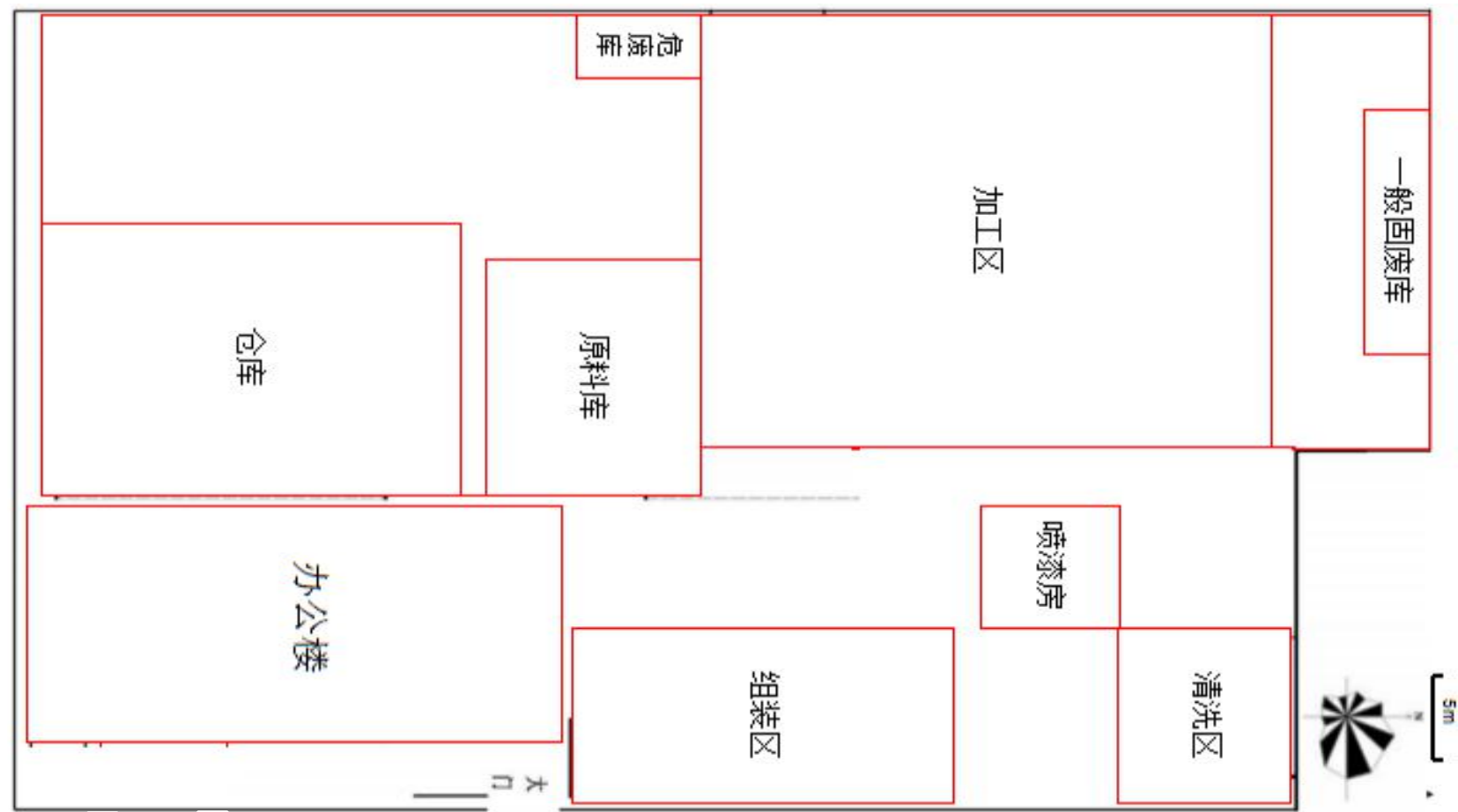


油水分离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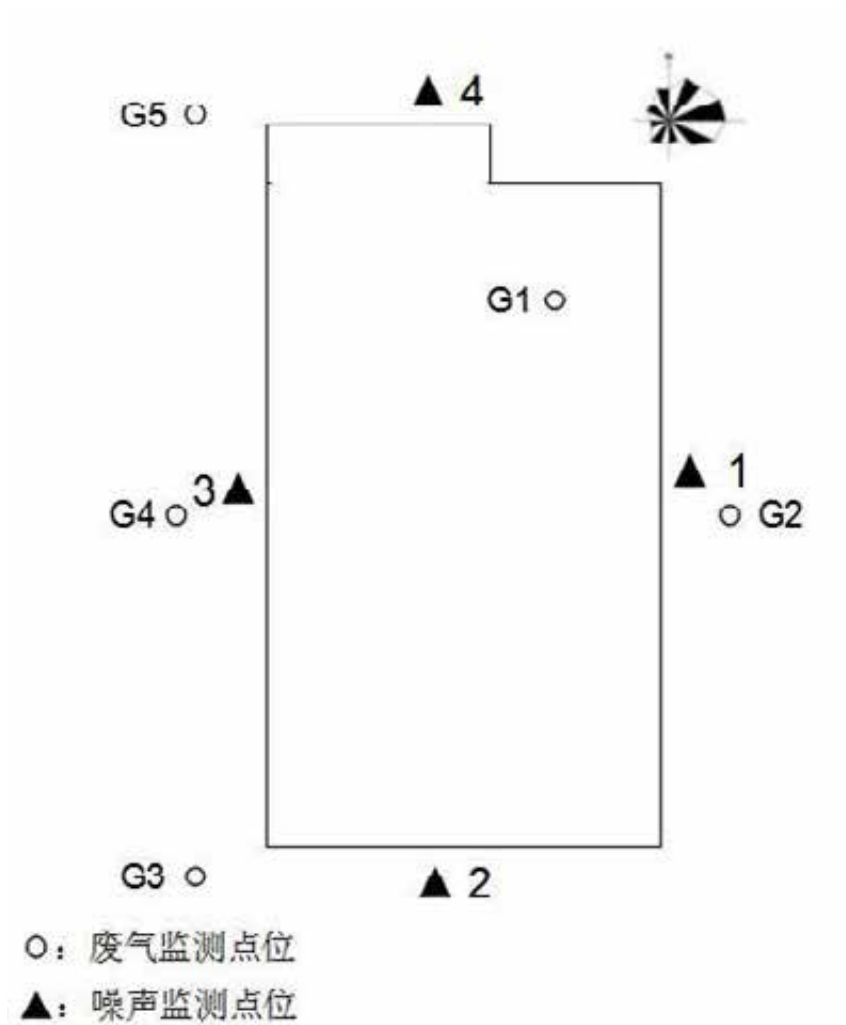
附件 9：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10：项目平面位置图



附件 11：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马鞍山市卡迈特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液压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018-340506-34-03-0 23253	建设地点	博望区丹阳镇工业园富民路与工业 路交叉口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 名录)	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 心经度/纬度	N31°33'37.58" E118°27'11.4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台液压锤、100 台液压剪、100 台液压夯、3000 台快换接头、3000 件液压锤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600 台液压锤、 2900 件液压锤配件	环评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 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博望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博环表[2018]8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华梦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华梦环保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马鞍山市卡迈特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验收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 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2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	5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7	所占比例（%）	0.85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32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0.1008 万吨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921.6 万标立方米/年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马鞍山市卡迈特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 码）		91340506554559551 X（1-1）	验收时间	2018 年 11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0.1008			0.1008	0.1008	0			0			+0
	化学需氧量		0.3528		500	0.3528	0.3528	0			0			+0
	氨氮		0.0252		45	0.0252	0.0252	0			0			+0
	石油类													
	废 气													
	颗粒物			144.5	120	0.0188	0.0015	0.0038			0.0038			+0.0038
	烟 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19			0.0019	0.0019	0			0			+0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甲 苯		9.83	40	0.384	0.337	0.047			0.047			+0.047
		二 甲 苯		22.37	70	0.872	0.871	0.1			0.1			+0.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